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20

西安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就合作中药饮片委托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等事宜，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合作中药饮片委托代煎及配送服务。

乙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要求，当日完成所有接收处方的煎药流程，按患者或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调配、代煎、配送等个性化服务。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本合同成立后，甲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乙方煎药中心场地、设备、人员、系统、功能区域的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规范为准。若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

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自此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合同到期后,按照甲方综合评价乙方履约合格的,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如乙方履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本年度甲方月度考核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合格者(85分以上为合格),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代煎服务。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院区。
- 2、采购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以乙方实际交付为准。
- 3、甲乙双方按照服务量据实结算,本合同1年期限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1500万元。

第四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煎药中心所需的全部中药饮片均由甲方提供。
- 1.2 甲方负责将处方实时传输至煎药中心,内容包括:
处方内容、处方编号、煎药方案、取药时间及取药地点等;
- 1.3 甲方指定药学技术人员在生产操作现场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指导乙方各项技术操作,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 1.4 甲方按月对煎药中心业务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按照评估结论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情况再次评估。当乙方整改落实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委托业务,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 1.5 检查与考核权

1.5.1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面积极配合。

1.5.2 甲方实行日常巡检、月度评估、季度考核(百分制)、年度综合评价及飞检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1.5.3 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合格(≥ 85 分)可续签、基本合格(75-89分)要求限期整改、不合格(≤ 60 分)可暂停业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4 触碰一票否决项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续签。

1.6 监控与追溯调取权

1.6.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调取、回放、保存煎药中心管理软件数据及监控录像。

1.6.2 发生投诉或质量争议时,甲方可调取对应批次监控记录及追溯码全流程信息。

1.7 甲方对煎药中心的成本数据有知晓权。

1.8 合同终止权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①年度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出现对甲方声誉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须以单一固定厂区提供服务。不得变更厂区、转包或分包。

2.2 乙方负责煎药中心场地及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规模应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目前全年煎药总量约为60万张处方(450万付)。乙方应实现专区管理,包括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储药室等;负责购置储药、调剂、浸泡、煎煮、包装、运输、信息系统等所需设备;各项设施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求,且能提供增值服务。

2.3 一次性煎药袋、标签、外包装袋等由乙方负责提供,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内外包装袋上均应有甲方名称和联系方式。

2.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欲对煎药中心场地、设备设施、煎煮器具、包装材料、标签等进行变更，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对入库饮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饮片进行交接确认，并共同签署饮片交接质量确认单，明确饮片质量合格、无异议。自双方共同签字交接完成后，该批饮片的保管、养护责任转移至乙方；若后续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负责中药饮片的储存(饮片储存在 20℃ 以下，湿度 35%-75%，配备紫外消毒设备)、养护和数量管理，每月进行库存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即时传给甲方。库存应该做到帐物相符，由于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管理、制度、场地和设备应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要求。

2.7 乙方负责处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成品入库、运输等工作。

2.8 乙方负责处方实时传输系统的软硬件建设、数据传输网络建设以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并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上传处方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人修复。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停水、停电、断网等突发情况下业务不间断或可快速恢复。

2.9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明确成员及分工，定期对库房管理、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有完整的质控记录留档备查。

2.9.1 煎药机、包装机以及煎药辅助工具应进行清洁消毒，所使用的消毒试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2.9.2 煎煮需常压二煎，并满足先煎、后下等特殊煎法需求。代煎药成品应使用有效的出场检测方法，检查药液的颜色、澄清度，查是否漏液、是否有异物。

2.9.3 如发生漏液、漏传处方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补煎并安排补送。如因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由乙方做出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药费损失、患方赔偿、诉讼费用等）。

2.9.4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发药工作区域设立质量评估岗，由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担任，驻场甲方窗口。出现患者质疑的煎药质量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煎药质量问题的解答或处理。

2.9.5 因煎药质量引起的投诉，乙方每次按代煎费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月代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10 乙方负责组织所有上岗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负责安排煎药人员和调剂人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并将相关体检报告交由甲方备份。乙方应确保传染病、皮肤病、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等不得从事煎药和调剂工作。

2.11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中药煎药及送药业务，应按规定时间送药；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不污染、不变质。

2.13 乙方对处方调剂质量、代煎药的煎煮质量负责。由于煎药质量或延迟送药等造成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患方的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14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场地的专用，并保证甲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煎药中心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网络环境及办公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要。

2.15 除本合同约定合作项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对外展示）擅自使用甲方名义、标识、品牌或任何相关知识产权。

2.16 除甲方派驻人员外，煎药中心的其他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劳动争议纠纷处理等。

2.17 代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药渣等残余物均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合规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18 保证 7*24 小时在采购人窗口派遣 3 名员工工作，（持有卫生系列中药学职称），负责协调院内急煎、摆药、上架、运输等工作。

2.19 乙方需与甲方对接建设“中药代煎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系统搭建：乙方需搭建独立的中药代煎药全流程追溯系统，实现从饮片供应商到患者手中的全链条追溯，系统需具备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②追溯码设置：为每一批次饮片、每一张处方、每一份代煎药分配唯一的追溯码（二维码或条形码），追溯码需包含饮片验收、存储、调剂、煎药、派送等各环节的关键信息。③数据录入与同步：各环节操作人员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追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各环节数据互联互通。④追溯查询：乙方、患者及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追溯码（扫描二维码或输入编码）查询代煎药的全流程信息，包括饮片来源、验收情况、存储状态、调剂记录、煎药参数、派送进度等。⑤监控联动：监控系统应与追溯平台联动，在发生质量追溯或投诉时，可快速定位并调取相关时间点的视频记录。⑥日报表报送：乙方须每日分别向甲方三个院区提供独立的

中药代煎日报表，门诊、住院处方数据须分列统计。报表应完整包含处方信息、当日处方量、处方总付数、煎药中心实际执行处方数等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保证患者用药及时、不漏单、不缺单。同时，乙方须在日报表中对当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通报，详细说明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处理结果反馈，并接受甲方监督核查。

2.20 须配备全自动煎药机点位不少于 200 个，包装机不少于 40 台，预留扩容位置；配备自动化调剂与煎煮设备；建立全流程追溯系统和全流程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设立独立办公区、独立验收区、专用中药饮片暂存库、专用煎煮操作区、专用成品暂存区、专用医疗废物及中药药渣暂存间、清洁消毒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物理分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代煎相关规范及院感管理要求，不得与其他业务混用、共用。

第五条 配送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配套设施及管理规范，保障中药饮片及代煎中药配送全过程质量与时效，对免费配送区域、收费区域标准及配送时限予以公示并严格履约。

1、配送要求：乙方在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应采用合规外包装、合理运输及储存方式，确保药品完好送达。发生缺漏、损坏、变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①派送前需核对患者信息，将代煎药液装入专用保温箱并控温，夏季及高温地区配送时加冰袋/保温箱，控制温度在 5-25℃，防止泄漏、变质。②配备专业配送团队，人员经专业培训，熟悉流程，服务规范。③合理规划路线，按承诺时限送达，特殊情况提前与患者沟通。④送达后由患者或授权人当面核对签收并留存凭证；无法当面签收的，协商确定二次配送或存放方式。⑤建立物流追溯系统，实时跟踪车辆与配送进度，及

时更新状态；配送车辆及交接区域安装监控，实现全程可视化管控。⑥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汤剂在配送环节发生变质、污染等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院方因此被患者主张权利或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院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2、配送区域及费用标准（西安市专属）：免费配送区域：西安市城六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以及长安区免费配送。

3、配送时限：①院区配送：每日配送时间段（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当日门诊与住院上午10点前代煎药处方，下午14点前准时送达；10点至12点之间的代煎药处方，下午17点前准时送达；中午12点以后的代煎药处方最晚于次日早上6点前准时配送到相应院区代煎药发药处。②快递配送：每日配送时间段（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当日门诊上午10点前代煎药处方当日送达；10点以后的代煎药处方次日送达。远郊区县及乡镇：48小时内送达，偏远村落≤72小时；极端天气可顺延12-24小时，须提前告知患者。

4、单包药配送要求

规范代煎处方中阿胶、芒硝、龟甲胶、鹿角胶、琥珀粉、三七粉等需烊化、冲服、另包的贵重/特殊饮片（以下简称“特殊单包药”）的分装、包装、装箱、快递运输、追溯及售后管理，保障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实现同处方汤剂与特殊单包药统一装箱、免费包装、全程可溯。①系统自动标记：代煎系统自动识别处方中含阿胶、芒硝、龟甲胶、鹿角胶、琥珀粉、三七粉等需烊化、冲服、另包的贵重/特殊饮片，自动生成单独包装指令。②专人规范分装：煎药中心按处方单独称重、独立包装；使用专用药袋/药盒密封包装，粘贴专属标签，内容包括：患者姓名、处方号、药名、用法、剂量、“另包/烊化/冲服”警示标识。③同处方不拆分寄送：特殊单包药与同处方代煎汤剂装入同一快递箱，不拆分、不单独邮寄。④固定位置放置：特殊单包药放置于

箱内固定位置（上层/侧袋），避免挤压、漏液污染汤剂及药品破损。⑤外箱警示标注：快递箱外统一粘贴“含贵重饮片/特殊单包药”警示标签，提示快递轻拿轻放、优先处理。⑥包装与运输保障：特殊单包药采用防潮、防漏、防拆封包装（铝箔袋、密封盒等），防止受潮、污染、丢失；箱内使用气泡膜、缓冲垫固定，降低运输途中震动、碰撞破损风险；温控措施（芒硝易潮解、阿胶易软化，夏季及高温地区配送时加冰袋/保温箱，控制温度在 5-25℃）⑦信息追溯与用药告知：特殊单包药与汤剂共用同一快递单号，物流信息同步可查；包裹内附统一用药说明卡，明确特殊单包药用法（烊化/冲服）、用量、禁忌及注意事项。

5、乙方应保证产品到达患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酸败等，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应对免费的配送区域进行公示，对收费区域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对具体配送时限作出承诺。

6、乙方配合甲方的需求，运送调配的饮片、文件、物资等。

第六条 饮片供应、代煎费及货款

1、服务费用：合同单价为 2.90 元/剂。合同单价已包含煎药费、仓储费、管理费、人工费、配送费、包装费及应纳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2、乙方每月与甲方指定部门核对上一月煎药服务的中药代煎、配送的付数及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双方盖章确认。自第 4 个月起支付首月费用，以此类推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代煎加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煎药数量由乙方按剂（付）数统计，甲方书面核实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密责任

1.1 保密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信息对外发布。

1.1.1 本合作建设合同内容;

1.1.2 煎药中心运营前后有关甲乙双方的业务及成本数据信息;

1.1.3 处方内容及患者情况。

1.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建设人员、项目有关会议的参加者及本中心管理人员。

1.3 保密期限:本节 1.1.1 为 3 年,1.1.2 和 1.1.3 为永久。

1.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泄密方应另行赔偿。

2、质量追究: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全部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等)。前述情形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找替代场所、替代服务商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1 未按技术规范执行;

2.1.2 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

2.1.3 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2.2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履行合同,乙方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用的两倍赔偿。

2.2.1 故意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2.2.2 煎药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3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责任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4 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不当造成损失，或库存数量盘点亏损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2.5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一方名誉损失，另一方可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

3.1 饮片代保管: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代保管的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后，乙方未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及时将中药饮片接受入库，且未按库房管理规范进行存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千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在一个月內不配合甲方接收入库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2 饮片质量管理: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提出异议但是甲方确认的饮片，导致代煎中药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出现问题、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3 煎药质量:如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需由乙方指派专人协调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千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在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4 药品配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指定地点送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 3 次)送货延迟或者年度内出现 5 次(含 5 次)送货延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转包分包责任：本项目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已经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一票否决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对甲方声誉有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乙方须于本合同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双方所有争议、纠纷及款项全部结算完毕，且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九条 特殊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4、“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5、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而接触或掌握的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市场信息、客户名单、药品信息、处方信息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使用于非本合同义务以外的事宜或泄露转让、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2、无论本合同以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无期限限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作，因单方无故终止合作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成立。如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的，本合同不成立，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自煎药中心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投入建设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郑凡

乙方项目联系人：宁西全

联系电话：029-89626250

联系电话：13991311200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宁西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18 号西夏大厦五层、二

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62625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91311200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70676308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